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冀环办字函〔2025〕141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 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按照《河北省“十四五”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和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安排，经各市申报，省生态环境厅研究确定了2025年全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目标

2025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要依据河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导则》（DB 13/T 1579-2021）和参考我省已发布的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应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标准）三级水平（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或国内同行业基本水平及以上。对历年已明确审核任务目标要求的仍继续执行。审核前已达到以上目标要求的，审核后主要能耗、物耗、水耗及污染物控制等清洁

生产指标要有明显提升。

二、工作安排

（一）任务分工

2025年河北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共计812家，名单见附件1）由省生态环境厅统一组织，分级管理，依托“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操作指南见附件2）有序推进，由企业所在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时间步骤

1. 启动审核任务。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有关规定，由省生态环境厅公布企业名单；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自企业名单公布后10日内通过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下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事项告知书”（模板见附件3），加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章后书面通知企业。

2. 制定审核方案，组织评估。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要于2026年2月底前完成清洁生产方案的制定，并向负责组织评估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评估申请。属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评估的企业，由市级负责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评估申请。各级部门要在2026年5月底前完成评估评审工作。

3. 方案实施，组织验收。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要于2026年8月底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的实施，并向负责组织验收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属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验收的企业，由市级负责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验收申请。各级部门要在2026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验收评审工作。属

于季节性生产及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提出申请延期验收。

4. 做好工作总结。验收工作结束后，各市要将本地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及企业取得的效果进行汇总，填写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表，于2026年11月底前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是推进企业绿色发展，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效途径，企业要依法落实清洁生产的主体责任，提高主动性和责任意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落实推进督导责任，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的完成。

（二）严格管理，加强督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按照任务目标和实施步骤，严格把关，加快推进。对逾期未开展审核评估或评估不通过、验收不合格的企业，纳入下一轮审核名单，重新开展。同时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各阶段工作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及时填报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确保线上线下同步报送、数据一致、符合要求。省生态环境厅适时对各市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问效。

（三）强化措施，确保质量。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对标情况、审核结果，视情况分别移交本级节能监察

部门、排污许可部门和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作为节能监察、环境执法的重要依据。对违反国家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规定的企业、企业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依法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同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

（四）加强宣传，形成自觉。2025 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目标任务下达后，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广泛动员、深入宣传，及时开展专项业务指导，讲政策、传要求、明责任、指方向，形成企业积极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力保障工作目标实现。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生态环境厅：

刘志义 0311-87908917

穆莹 0311-89253578、15533908653

董浩 19358427813（审核管理系统技术支持）

电子邮箱：sthjtkxc@163.com

- 附件：1. 2025 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812 家）
2. 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操作指南
3. 河北省清洁生产审核事项告知书（模板）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7 日